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23
3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 4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审议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四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 -/CP.8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次国家
信息通报的第四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缔约方会议，

尤其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款，

还回顾第 10/CP.2、11/CP.2、12/CP.4、7/CP.5、3/CP.6 和 30/CP.7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信息通报有关的事项时，应按照《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的规定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开始就在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7 款进行安排，以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为它们提供有关的技术支助和资金支助，帮助其按照该条的要求汇编和通报信息，并找出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拟议项目和应对措施相关的技术需要和资金需要，

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第 30/CP.7 号决定¹提交的 31 份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四份汇编和综合报告所载的信息，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

1. 注意到：

- (a) 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制为能力建设尤其是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脆弱性和适应及减缓状况评估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初步机会；
- (b) 多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都采用了《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c) 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清单总的来说与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清单可比；
- (d) 在鼓励持续不断地编制清单方面有某些余地；
- (e) 能力建设还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制定并维持体制安排；
- (f) 非附件一缔约方正在继续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g) 截至 2002 年 6 月 1 日，46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已有 20 个缔约方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而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 100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中有 64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2. 认为，鉴于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遇到的技术限制和问题，即一些与数据的质量和可能性、排放因素及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应对措施效果的方法等相

¹ FCCC/SBI/2002/8 和 FCCC/SBI/2002/16。

关的困难，需要提供资金和技术，以维持和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国家能力；

3.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请每个尚未在《公约》对其生效后或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但有一项谅解是：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可酌情决定在恰当时机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4. 请秘书处编写以下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 (a) 关于在编制非附件一缔约方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4 月 1 日提交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在使用《公约》相关指南方面遇到的问题、限制因素和困难的第五份汇编和综合报告；
- (b) 一份借助一批有代表性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文件，叙述非附件一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步骤的情况通报，目的是进一步便利执行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列出或提议执行的项目；

5. 进一步请秘书处编写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文件，以期汇编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为依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二条第 1 款推动《公约》的执行所作努力的信息，并且每隔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供这些文件。

-- -- -- -- --